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簡字第196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晉宇鋼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晉宇

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林良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